

# 蒙自市锦隆·财富国际项目选聘审计机构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HHWJ2024-03-20)

项目所在地区：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市

## 一、招标条件

本蒙自市锦隆·财富国际项目选聘审计机构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0，招标人为红河州锦隆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 对红河州锦隆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的账面数据进行核实确认，为清算组提供依据；2、对红河州锦隆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涉及内容包括：（1）对红河州锦隆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开发的蒙自市锦隆·财富国际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成本、开发间接费用等开发成本进行清查核实；（2）对蒙自市锦隆·财富国际项目销售及收款结算情况进行清理；（3）对与蒙自市锦隆·财富国际项目开发、销售有关的债权债务及其他债权债务，相关税收申报、清缴、汇算情况进行清查核实；（4）组织对红河州锦隆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现有财产的盘点工作；（5）协助、配合清算组审查债权，协助律师事务所编制债权表；（6）根据清算组的要求列席相关会议并就有关专业问题接受清算组询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蒙自市锦隆·财富国际项目选聘审计机构；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蒙自市锦隆·财富国际项目选聘审计机构)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内容及其相应服务的企业，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书等证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2023 年任意一年度经非本单位专业审计机构认定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供应商可提供书面说明和成立至今的会计报表，此项要求可不列入废标条款，2021 年新成立的供应商可提供书面说明和成立至今的会计报表，此项要求可不列入废标条款。



3.3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响应文件中放入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司公章）；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响应文件中放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司公章）。

3.4 磋商申请人必须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3月22日08时30分到2024年03月28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4月01日15时00分

递交方式：蒙自市兴隆路红河商城3栋3-14号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01日15时00分

开标地点：蒙自市兴隆路红河商城3栋3-14号

#### 七、其他

项目概况：

蒙自市锦隆·财富国际项目选聘审计机构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红河万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蒙自市兴隆路红河商城3栋3-14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4月0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HWJ2024-03-20

2. 项目名称：蒙自市锦隆·财富国际项目选聘审计机构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服务期：自合同生效起至审计工作终结之日止。

5. 采购需求：1. 对红河州锦隆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的账面数据进行核实确认，为清算组提供依据；2. 对红河州锦隆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的资产、

负债、所有者权益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涉及内容包括：（1）对红河州锦隆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开发的蒙自市锦隆·财富国际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成本、开发间接费用等开发成本进行清查核实；（2）对蒙自市锦隆·财富国际项目销售及收款结算情况进行清理；（3）对与蒙自市锦隆·财富国际项目开发、销售有关的债权债务及其他债权债务，相关税收申报、清缴、汇算情况进行清查核实；（4）组织对红河州锦隆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现有财产的盘点工作；（5）协助、配合清算组审查债权，协助律师事务所编制债权表；（6）根据清算组的要求列席相关会议并就有关专业问题接受清算组询问。

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磋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新业态企业的服务。

2.2 扶持中小微企业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扶持中小微企业政策：针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内容及其相应服务的企业，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书等证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2023年任意一年度经非本单位专业审计机构认定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供应商可提供书面说明和成立至今的会计报表，此项要求可不列入废标条款，2021年新成立的供应商可提供书面说明和成立至今的会计报表，此项要求可不列入废标条款。

3.3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响应文件中放入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司公章）；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响应文件中放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司公章）。

3.4 磋商申请人必须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只有完全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才可参与本次项目报价。如供应商为满足以上条件虚报材料，一经查实，该响应文件将作废标处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22日至2024年03月28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红河万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蒙自市兴隆路红河商城3栋3-14号）。

方式：现场领取。申请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必须提供：法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售价：600.00元/套。

### 四、响应文件提交和开启

时间：2024年04月0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红河万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蒙自市兴隆路红河商城3栋3-14号）。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报价文件份数：

纸质标书：正本1份，副本2份（分别密封并加盖公章递交，报价后无论成交与否报价文件一律不退）；

电子标书：一份（U盘），PDF版，应为盖章签字后的彩色扫描件，应与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须确保能正常打开）。

3. 报价保证金：供应商应从银行基本账户递交（可用电汇或网银方式，并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报价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元整，报价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的账户名称与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相关信息必须一致。保证金交纳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红河万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分行

账号：873900742310301

4.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注：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仅在上述网站发布，其他网站转载无效。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红河州锦隆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蒙自市

联系方式：张工：1360873049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红河万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蒙自市兴隆路红河商城3栋3-14号

联系方式：李工：1998998090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9989980908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红河州锦隆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红河州锦隆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蒙自市

联系人：张工

电话：13608730496

电子邮件：1475468747@qq.com

招标代理机构：红河万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蒙自市兴隆路红河商城 3 栋 3-14 号

联 系 人： 李工

电 话： 19989980908

电子邮件： 282474638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李工（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